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20410-043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為使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與教育目標並確保論文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必須填具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申請表(以下簡稱檢核申請表)通過檢核後始能進行學位考試。
- 三、為保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論文比對總相似度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指導教授應掌握研究生完整報告內容、確認資料來源合理性，輔導研究生掌握倫理規範。
- 四、檢核申請表採隨到隨審方式，可將檢核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對每一案邀請本系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的專任教師進行檢核，檢核委員須排除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 五、二位檢核委員皆同意論文符合本系專業，始予以通過；二位皆不同意則不予通過；如果一位同意另一位不同意，則由系主任再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判定是否通過檢核作業應於四週內完成，將檢核結果通知學生。如果檢核通過後要更改主題方向，必須重提申請檢核。
- 六、如未通過專業檢核，應依照檢核委員建議修改再送審，所屬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做調整以符合本系專業。再審若仍檢核不通過，該指導教授三年內不能再新增指導研究生。若該指導教授累積不同研究生未通過達三次以上，則送至系教評會評議。
- 七、本系學位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係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如果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需提出相關說明與證明，並經由系主任審查後同意。
- 八、若知悉或接獲檢舉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本系將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1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